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以462,828,83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1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28,835股，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138,848,650股（含138,848,65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最高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3.53万元、29,586.50万元；以2019年为基础，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19年增加10%；②比2019年增加20%；③比2019年增加30%；

(5) 在预测2020年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3,278,118.00	462,828,835	601,677,4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00,415.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b>情景 1: 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583.53	33,641.88	33,6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9,586.50	32,545.15	32,5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0.65
<b>情景 2：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3.53	36,700.24	36,7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586.50	35,503.80	35,5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7	0.70
<b>情景 3：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3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3.53	39,758.59	39,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586.50	38,462.45	38,46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3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3	0.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20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系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自设立之初便致力于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在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已围绕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全球市场扩展，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缜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营销体系。多年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不断进行产业链延展，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